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沪0115破117号之一

2026年5月9日，本院依法裁定受理中企凯澳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上海和昶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案管理人。2026年9月11日，管理人向本院申请裁定确认无争议债权。

本院查明，管理人在接管债务人企业后，发出了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通知书和破产清算公告。此后，管理人调查了职工债权、对申报的债权进行了审查，并制作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无人对中企凯澳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提出异议。管理人就上述债权制作了无争议债权表提交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情况，无人对中企凯澳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提出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中企凯澳集团有限公司的普通债权人民币859,249.00元、劣后债权人民币46,799.32元。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业亮

审　　判　　员　　季　敏

审　　判　　员　　李　想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黄尤加

书　　记　　员　　金佳依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五十八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编制的债权表，应当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

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